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变更通知

致：各相关供应商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7202100034）

经采购人确认，作如下更正：

一、磋商文件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更正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服务 61%	25分	<p>根据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开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各类线上线下诉服事项的办理流程情况；</p> <p>2. 人员管理制度情况；</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p> <p>4. 人员职责分工情况；</p> <p>5. 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p>	<p>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类

			或存在逻辑问题扣 2.5 分，扣完为止。		
		1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晋升管理办法； 2. 员工着装管理制度； 3. 员工派遣管理流程； 4. 保密制度及方案情况等。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急参观接待、突发性服务需求时的应急预案； 2. 办事人员违反武侯区人民法院管理规定，且不听劝阻的处理方案； 3. 办事人员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的应急措施； 4. 发生消防事故的应急措施； 5.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
3	履约能力 29%	2分	<p>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熟悉法院内网系统，熟悉各类诉服事项办理流程，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根据响应文件予以评审	其他类
		3分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市级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或在项目所在地无服务机构的，但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市级范围内成立服务机构并将成立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送至采购人处备案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4分</p> <p>(1)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驻点办公得2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法律或人力资源相关专业学历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法院实习经历或工作经验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人员可重复得分。 3. 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	--	---	--	--

二、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三、特此通知。由此为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潮音路6号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76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系人：陈先生、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668、8835

传真：028-85431100

请贵公司收到变更通知后，于2021年4月29日前扫描回执邮箱或现场确认！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盖章)

单位名称	
确认时间	
签收人	